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上字第526號

上訴人即附
帶被上訴人　孫逸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椿櫻
訴訟代理人　楊灶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張祐齊律師
被上訴人即
附帶上訴人　財團法人天主教主徒會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世杰
訴訟代理人　潘維成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詹傑麟律師
　　劉育志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所有物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一一0年八月三日上午十時五十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嘉烈

法　官　張文毓

法　官　高明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彥琪